

# PEKING REVIEW

Vol. 1, No. 1, August 1, 1926

# 北京評論

## 創刊號目次

- 發刊詞
- 編輯部弁言
- 時評
- 行政委員制與中國
- 人生觀之兩問題
- 我國無線電事業之前途
- 國內外大事
- 文藝
- 附錄

- 戴 殷 著
- 俞 樞 生
- 歐 之 价 人
- 戴 殷 著
- 周 孟 如
- 顧 靜 齋
- 楊 廣 以 新
- 發 著 曼 青

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丙寅學社出版

第一卷第一期

##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於最短期間內籌備出版內容不免失之簡陋良用慊然以後務期日臻完備藉副讀者期望並盼海內宏達有以教之

## 本刊投稿簡約

本刊取言論公開態度社外投稿無任歡迎並具投稿簡約如下

- 一、投稿文體以簡潔文言爲限
- 一、投稿稿紙祇寫一面格式字數須按照本刊並須加明句讀符號
- 一、投稿登載後本刊謹以現金或書報爲酬如需指定何種酬報者請來函聲明
- 一、投稿酬贈之品於登載後一月內奉上
- 一、投稿請寄本社通訊處並請標明投稿字樣

## 發刊詞

戴般若

處此衆議沸騰國脈如縷之際，其將閉聽塞明，瘖口結舌，以求苟活於當世乎，則吾良知有所未許也，良心有所未安也，岌岌若不可以終日也。其將惴惴款款，思發一議而求萬一得當乎，則介紹文化，動受傳播過激之嫌疑，啓迪新知，輒加鼓煽羣衆之惡謔，擁護民權，則擬之如大逆不道，匡導時政，則斥之爲位卑言尊。果奉其旨歸以行也，則十手十目之嚴，何往而非危機四伏，不惜迂曲以求免禍也，則言與願違，有忝言論之天職。徬徨終日，莫知適從，勞心焦思，以迄今日。顧國內險象日增一日，思想之替亂日甚一日，群衆之盲瞽日加一日，舉凡有史以來，元兇巨蠹所不敢爲不能爲者，均公然爲之而無所忌。萬憂沉浸，群陰積晦，目不忍見而不能無所見，耳不願聞而不能無所聞，此緊張之空氣，壓迫吾輩，臻於極度，有不容不大聲疾呼，以吐此窮年累月之骨鯁者。於是宣之楮墨，申以言詞，廣益集思，蔚爲評論，竊以因物赴物之志，藉達求仁得仁之心，出其惻款之誠，申以嚴明之約。天職所在，何敢後焉。至同人等集有限之基金，奮如棉之心力，仔肩綦重，大懼弗勝，如因經費支絀，至於無可維持，則寧中道夭折，自行解體可也。私人津助，既不敢承，黨派機關，更難爲力，此本刊以拳拳之誠，所正告於國人者也。至於言論之價值，在有真實性與責任心，同人不敢，心嚮往焉。發刊之日，爰書以弁其端。

## 編輯部弁言

俞樾生

自余之橐筆不爲新聞事業者凡四稔，予欲無言，而苦於心中之不自安。輒若有梗於厥胸，一吐而後快，然環顧國中，新舊刊物之足以號爲自由言論者，殆無不有門戶黨派成見存焉，余遂不復言，非謂言之滋人之疑，觸人之忌，而遽灰心也。方此之時，豈復文人政士，搖筆伸紙論列是非之日，而謂是足以倡止議而挽未連，此寧非僞言之尤。今本社同人乃有是刊之作，屬余一言，余謂今之世局，不患于赤禍之當前，而患于社會生活之困難，日益加甚。不患于世道人心之墮落，而患於社會奢侈程度之激增。不患於國憲之未定，而患於人民法治心理之薄弱。不患于軍閥官僚政客之虎視橫行，而患于真正之老百姓，乃茫然與政治無所繫屬。是真吾國今日之大憂，而非可以片辭盡者也。

余本社同人乃欲奮筆而與末世之潮流相抗，冀發揮其民治之精神，以爲自由刊物之創作者，其志宏而願大，誠使斯刊而作，其必爲清議所歸，而蔚爲國論之門，殆可庶幾焉，余其烏可無辭，因書數言倉卒付刊，亦聊以誌同人之本旨云耳。

時評

## 時代思潮與反動

誠之

在今日吳張合力支持之北京政局之下，新思潮之反動的現象，已一一暴露於目前。北大教員之引嫌遠避者指不勝屈，民黨左傾派之被捕者，亦日有所聞。而奇妙不可思議人人所目爲怪誕不經之交還故宮問題，亦變爲社會上一種口實。吾人姑無論今日南征北討軍事之變化如何，而此種反動之現象，幾於觸目皆是，實屬無可爲諱。在吾儕小百姓固不貴了解何謂「時代思潮」，第總覺「時代思潮」未必即爲罪大惡極之總名。然其反動之烈，則已如此，豈「時代思潮」固爲補水耶。

天下事轉變愈烈，其反動之趨勢亦愈速。因果之間，常相起伏，無可避免。今日一般軍閥官僚政客捉襟見肘之際，輒思挪用一二新名詞，以爲號召羣衆之口號。以其造孽於民國，罪無可道，民國十數年來之被其禍者，往迹昭昭固在人耳目，無待煩言。今日時代思潮之反動，殆亦不能逃出此種公例。然反動之來，異日自有其他更激烈之反動，以趣其後。洪水其來，殷鑑不遠，今日種其因，他日自食其報，是豈第吾曹小民之不幸，忝逢其盛，抑最近之將來，袞袞諸公，亦且躬受其賜。天下事自身當局之時，切莫太過痛快，痛快之結果，即爲不幸。抑今日之事，亦斷無痛快之理，若必感於一時感情之衝動，而貽民國以無窮之禍。則「時代思潮」固不任其責，而諸公反躬自思，亦終將受天良之刻責，而有寢不安席之時矣。

「時代思潮」祇有疏導，無可遏抑，祇有緩和，無可倖免。此其根本之原因，固在社會生活程度與奢侈程度之相乘而日高。一般人民，流離宛轉於兵燹水旱失業窮困之下，無計求生，此自今日吾國社會目前急切之問題。是固不待國際上任何不良種子之傳播，而國內危險分子之潛伏，已足令人寒心，此殆稍具常識之士，無不憬然。吾未知吳張暨其左右一二最高之策士，亦嘗緜思及此否。如其知之審而慮之深，則固民國之庶，其不然也，殆不吾稔而禍及矣，可不深懼乎哉。

### 對清室圖謀復活之警告

价一人

清室圖謀復活，日來喧傳頗盛。一般遺老滿奴，紛紛四出運動，包圍閣員，致電張吳，要求恢復十三年前原狀，目十三年之舉，乃純為馮氏之赤化行動。而我當局諸公，不察事體如何，即驟然提付閣議，閣議又不否決，反認此案須先徵各方意見，再定辦法。更可奇者，內務部部務會議，竟承認其有收回小部分財產之權利，及政府保護溥儀個人之安全，供給清室之生活費。種種妄謬，駭人聽聞。彼甘作異族奴隸者，本無足責，而我中華民國之堂堂閣員，亦竟有此措置，誠令人不解也。

攷清室優待條件，本訂立於民國之初，雖曰當時情勢使然，究亦民國之特殊恩典，彼滿奴者，應如何戰戰兢兢，始終保守，以答我厚遇。殊知其竟大不然，以恩作仇，時圖不軌，而存死灰復燃之心，民六之復辟，民十三之密謀，均其證也。此種謀亂行動，國人無不欲嚴

加懲辦，以靖禍根，焉肯再令其坐享中華民國之厚遇耶？故清室優待條件，無論如何，均應根本消滅。十三年之舉，實全國人民所稱快。

現政府對於此案，未審是何居心，既不毅然加諸反斥，而竟任其挾包圍，豈真認十三年之舉，乃馮氏之赤化行動乎？否則此案又何所猶豫於心。且此案之無理由，即稍具知識之人，未嘗不能立爲辨別，彼身居閣席者，豈無此辨別力耶？試問中華民國之金錢財產，可用之以參養中華民國之復辟犯乎？中華民國之法律武力，可用之以保護中華民國之復辟犯乎？我以優禮待人，人以讎仇視我，天下寧有此理乎？故此案之當毅然駁其無理，不待智者而明知之。今諸公竟似有所顧慮。猶豫而不決於心，且發出不負責之言辭，斯實可怪者也。

今爲諸公計，縱能置諸復辟犯於法網，亦當覆斥此無理要求，不使已剷除之帝制遺孽，得再活於共和國中。否則是非自有定論，復辟犯之嫌疑，諸公其能擺脫乎？願諸公自思自審之。

## 蘇孫態度與時局前途

般若

處今日吳張合力討赤洲粵形勢嚴重的局面之下，扼有東南五省儼成長江盟主之孫傳芳，實有舉足重輕之勢，其態度究竟如何，極爲當世所注目，連日報紙所載，道路所傳，頗有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之概。有謂孫發通電積極主和者。（此說已成過去，）亦有謂感電致吳請迴師南下坐鎮長江者，姑不論其內容真相如何，而孫意對於西北戰事宜有限度，不能因西北

而忘却湘粵緊張情形，此種態度，固已昭然若揭。

據八月一日晨報所載之感電原文，似頗側量於粵軍猖獗，岳防吃緊兩語，言外之意，不啻暗示目下情形，南方實尤重於北方，如西北軍事一時不能結束，而湘粵既已發動，亦宜統籌兼顧，勿使有所偏重，不妨請吳迅即南下，以顧大局。且宜分工作戰，庶無顧此失彼之虞，所謂分正者，即謂奉對西北，吳對湘粵是也。自孫所處之地位觀之，此種態度，實亦有不得不表示之隱衷，誠以局勢緊張，粵軍如進窺漢武，則長江形勢將有劇變，所謂五省聯防之局，將因之根本動搖，孫前既表示與吳合作，自當請吳南下主持，此節亦在情理之中。但默察吳之用意，表面上雖與孫初無二致，然對西北軍事在或種程度以內，終不能因湘粵而放鬆，且吳既在前方督戰，一時縱因湘粵之吃緊，亦頗有不能即行擺脫之勢。並聞吳以湘戰既甚緊急，則贛亦爲北伐軍目標之一，孫應以全力援贛，則贛鄂得以互保，而同時贛有餘力可以搗長沙之背，則湘局不難救平。果吳之真意如此，則孫吳間所懸擬之標的，各因其所處之地位及利害關係而不同，所謂孫吳合作，殆僅亦流用之口頭禪而已。最近農長楊文愷應孫之召回寧，行期以前，並先赴長辛店謁吳，商洽一切，此行結果，或可收相互諒解之效，然孫之真正態度，固非俟楊到寧商洽之後，無由明白表見也。

丁茲局面，萬方注意之焦點，以及時局發展之重心，咸集於孫之一身，則孫以後之措施及方針若何，固不僅關係孫個人之地位與聲譽，亦不僅關係長江形勢之變化，而實有關於全國大局之前途。溯自去歲蘇浙戰事發生以來，已屆一年，此一年中，幾無一日不戰，民生之



顛頓極矣，國家之元氣盡矣，設使孫個人今日之措施偶有不慎，則必枝節橫生，擾攘更甚，解決時局更將無從着手，而國家且淪萬劫不復之域。負有重大責任之時代驕子，汝其好自爲之。



叢學

## 行政委員制與中國

戴殷若

時賢主張中國採用行政委員制者，衆議紛紛，甚囂塵上。其主張大別爲二，一以委員制爲臨時過渡之組織，一以委員制爲行政根本之大計。主臨時論者，吾無得而言之。至于主張根本用以爲國家行政制度者，歸納其立論之點不外三端。一以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在中國，施行之後，完全失敗，故不能不以委員制爲救濟之方策。次則以總統位置，國人心理視之非常尊嚴，中國有三千年專制之歷史，大都視總統有皇帝之變相，覬覦非分者日見其多，故不如根本鋤而去之，以絕大亂之源。再則以國中有總統候選資格者，人浮於位，如改設行政委員九人或十一，則人人可償所欲，亂源既塞，統一即不難立見。爲此說者，固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細察中國歷年政變之所源，再證以中國今日之現狀，總統制及內閣制在中國已經破產之說，尙屬懷疑。而謂行政委員制，可以救濟中國之政局，則又私意以爲不然者也。項城謝世以後，黃陂去位以前，中國政制，號稱內閣，立於監督地位之國會，則屢遭解散，未能使行職權，且其解散也，未嘗有正當之原因，亦未嘗經過合法之手續，解散以後，又未立辦選舉，以規民意之趨向。舊國會二次召集，所謂議員者，又與萬惡政府同流合污，未提出一人同此心之彈劾書，未通過一差強人意之議案，穢德彰聞，醜聲四播，而謂此爲內閣制乎？此爲內閣之失敗乎？雖不知政理之童蒙，亦必搖首以爲非是也。復次，總統位置，之所以

成爲今日之禍水者，豈抑制度之過，其真正原因，即在政治未上軌道。凡國民所願推戴之人，則絕無被選之望，爲國民所腐心切齒者，則反就視於旁，有取而代之意。資望不足，則益之以賄賂，賄賂不能動，則脅之以武力，舉凡歷來大奸巨慝所不能爲不敢爲者，今皆一一爲之，而肆無忌憚。脫中國今日有健全之輿論，剛正之民氣，修明之法律，嚴正之國會者，吾知此等狼子野心之輩，其狂妄必不至於此極也。可見今日中國擾亂之真因，決不由於總統位置之存在，其理昭然若揭。至謂總統位置，不敷分配，必須另設名義，以調劑諸大偉人，則去政理更遠，歷來內閣閣員分配之困難，卽其先例，至以中國之國性言之，則行政委員制亦深非所宜，中國人民有政治知識及興味者，百不得一，（幅員廣闊，人口繁夥，欲廣用複決創議等權，爲事實上絕對不許）代議制之在中國雖有種種扞格然以大勢所趨，仍不能不置政治重心於議會，議會在政治上既佔勢力，則不得不取內閣制，以爲平均勢力之計。否則議會勢力，趨于極端，勢成暴民專制，或者行政立法，勢如水火，不至政務停頓，百端俱廢不已。若行政委員會之下，仍設內閣，則疊床架屋，政出多門，更大悖于政理矣。若以政治道德言之，則墮落之深，未有過于今日之中國，欲議會之合法選出合法委員，委員行政更能和衷共濟，殆爲絕端難能之事，廣州七總裁之先例，非前車之鑑乎。故自民權及政治道德兩點言之，中國亦絕無實行委員制之可能也。

欲明行政委員制之能施行于中國與否，當先研究行政委員制本身之意義與其利弊得失。行政委員制云者，卽一種行政制度，在令國家行政機關之職權，不由一個首領行使，而由一

種多人合組之合議團體行使。構成此合議團體之分子，彼此立於平等地位，其法律上之權限初無軒輊，雖有時亦設一人爲其形式上之首領，然僅爲全部會議之主席或對外之代表，其職權固仍與其他分子相等。故此種制度，既不類于獨裁式之總統制，亦不類於兩重機關式之責任內閣制。夷考新舊史實，施行此制于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組織者，著明之例有四。一羅馬共和時代之康修爾制，二法蘭西革命時代之委員會制，三瑞士之聯邦委員會制，四蘇俄之人民委員會制，今試按其時間上之先後，略述其內容，並分別解釋行政合議機關自身之組織，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諸端，庶可瞭然於委員會制之利弊得失也。

(一)羅馬共和時代康修爾制(Comitia) 羅馬共和時代之肇始，起於紀元前五一〇年。共和政體成立之後，即採用康修爾制，在羅馬共和政體四百餘年之長期間內，直至共和末造凱撒制度出現之時，康修爾制，始終爲羅馬最高行政之組織。其特點有四，一康修爾制爲一種多頭政治，二康制之康修爾出自民選，三康修爾任期極短，四依羅馬之法制，康修爾制僅係平時之制度，變時得以狄克推多制爲康修爾制之代替。至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而言，羅馬康修爾制亦自有其特點，彼時羅馬之立法權係由諸種民衆合議直接行使，最顯著者，如人民會議(Comitia tributa)，兵員會議(Comitia Centuriata)，與平民會議(Concilium Plebis)，均有單獨制定法律以拘束全體人民之權。康修爾本由民衆會議產生，自當對於民衆負責。自法律上言之，元老院乃康修爾之顧問機關，然自事實上言之，羅馬中葉以降，元老院之權力，實際已遠出其法定權限之上，戰爭財政諸大政方針，大率由該院決定，且往往逕以元老

院令行之。民衆會議之集會，極不經見，而康修爾之地位，實際已成爲元老院之屬員。其所以致此者，蓋因行政機關之職權，既分屬於兩個首領，則爲維持此兩首領之合作，與其政策之一貫及解決彼等衝突起見，事實上不能不有<sub>一</sub>威權較高之機關，立於其上，以故在羅馬康修爾制平坦進行之期，康修爾與元老院事實上並不立於對抗之地位。

(二)法蘭西大革命期內之執政委員會制(起一七九五年迄一七九九年)在法蘭西大革命之全期間內，其最高政機關之組織，曾經數度採納行政合議制之原則。自一七九二年路易十六之服誅，以至一七九五年執行委員會制成立之期間內，法國不會有任何行政元首。當時行政職務，或議會委諸一個直接受議會支配之行政委員會，或由議會委諸若干個直接受議會支配之行政委員會。但在此期間內，實際上議會即爲國家唯一之機關。行政司法立法諸權皆由議會行使，但爲執行之便利起見，議會自行設立一個或數個委員會而已。以故此時期之行政委員會制，實非純正之形式。自一七九九年執政委員會制消滅，而法之康修爾代興。最高行政權之全部，雖亦屬諸由元老院選出之三個康修爾，然此三個康修爾職權上却不平等，首席康修爾之職權，實遠出於其他康修爾之上，實無異於獨裁制之元首，故此處所討論者，亦僅以一七九五至一七九九年間之執政委員會制爲限。就行政機關自身之組織而言，法之執政委員會，對於其他諸國所經採行之行政委員會，有一特異之點，即將行政機關之決議權，與其執行權，完全分開，以行政決議權畀諸行政合議機關，即所謂執政委員會，而以執行此項決議之權，畀諸合議機關以外各司一職之國務員。執行委員會係由五個委員組織，由下議院推

定雙倍額數之候選人，而提經上議院決選而產生，五人中每年必須改選一人。而凡經改選之委員，在其解職後五年以內，不能重行常選。此委員五人，輪流爲執政委員會之主席，每三月更換一次。委員會雖爲最高行政機關，但實際上僅爲行政決議機關。有所決議，即交付六人或八人之國務員分別執行之。此國務員係由委員會所任免，而執政委員却不能自兼國務員，此六人或八人之國務員，亦僅爲各司一職之人員，并不成立一種會議團體。至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言之，執行委員會對於議會在法律上不立於對抗之地位，且無對抗之能力。然在事實上執行委員會亦間有摧滅議會之事跡，以一七九七年九月四日即共和紀元第五年之政變爲最著。此次政變，係由執行委員會之多數黨聯合軍人驅散議會，以抵抗議會中傾向君主政體及天主教之多數而演成。此雖爲執行委員會表面上之失敗但不能歸咎於行政委員制，實由於部分改選之故。雖行政委員制之成功，亦不全以行政機關之構成分子同屬一黨，或其意見完全一致爲條件，然使行政會議機關之多數黨，不能得議會之多數黨之贊助，而行政機關，在法律上又須完全仰承議會之意旨，則行政與立法兩部之傾軋與決裂，自爲意料中事。

(三)瑞士之聯邦委員會制 採用行政委員制最久成效最著之國家，厥惟瑞士。瑞士有史以來，絕無君主制或其他獨裁制，中央行政組織，與其各州行政組織，均係採用此制。就行政機關自身組織而言，瑞士聯邦委員會制，較諸其他行政委員制，在法制上及習慣上，亦各有其特點。法制上之特點有二，一聯邦委員會乃瑞士之最高行政組織，由委員七人組成，委

員係由議會上下兩院選出，任期三年，議會逐年就此七委員中，選定一人爲瑞士聯邦總統，更選一人爲副總統，任期僅有一年，任滿後之次一年，不能繼續當選。至於總統之職權，對內爲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對外得代表委員會，履行諸種儀節，此外亦與其他委員，完全平等，在委員會中，亦與其他委員同樣投票。故瑞制特異之點，尙虛設有總統與副總統之名稱，但實際上，元首之存在，並不影響委員制之精神。二，聯邦委員制之委員七人，各爲主管一部之部長，總統副總統亦如之。但對於所管之部務，並無單獨決定權，瑞士憲法，明定行政決議，須出自聯邦委員會，委員之各主一部，不過爲事務之審查與執行之便利而已，所以委員制之精神，仍可貫徹。瑞制在法制固上述之兩種特點，在習慣上亦有特異之處。一，聯邦委員會，在習慣上並非代表一個政黨之機關，瑞士民族語言宗教，均極複雜，聯邦委員會爲代表各種民族宗教之集合，非代表一部分民族或一種宗教之團體，更非代表議會中一個政黨之團體。（按照習慣此委員七人必須有川維西州一人栢因州一人法語意大利語諸州亦常占有一席）二，聯邦委員會之各個委員，在習慣上幾全爲終身官吏，法律上雖僅有三年任期，但如願意繼續充任，皆可繼續當選。此種習慣之所以養成，大半由於瑞士之聯邦委員會實際上並非決定政策之所，而僅爲執行議會政策之機關，故議會選舉委員時，亦僅偏重彼等之行政之經驗與能力，而不注意其人之政見與丰采言論也。至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言之，瑞士之聯邦委員會，在法律及事實上皆只爲議會中之一種委員會，決不與議會立於對抗之地位。委員會係由議會中產生，有一定之任期，在任期中，議會不能使之去職。此種皆

爲聯邦委員會制與一般責任內閣制及總統制顯然相異之處。至於聯邦委員會除行政權以外，尚有若干立法權與司法權，但所謂立法權僅能向議會建議法律案或承議會之委託，草擬法律案而已，議會對之，可以完全拒絕或大事更改，即聯邦委員會亦不因法律案之遭拒絕，而失却議會之信任也。所謂司法權者，亦僅能受理特種行政訴訟事件，而議會大都保有上訴審判權。凡此種種，均可表示委員會完全受議會支配之機關。至瑞士此種制度之所以收效之原因，亦有可研究之點。斯制本身之完善，固爲一種原因，而重要原因，却與制度本身無大關係。蓋由於瑞士民族，有數百年長期之民治素養，故施行此制以後，用當其宜，僅見其收美滿之功效，毫未見其流弊。即如委員會中之份子，習慣上均享有終身任期，事理上即難免有暮氣深沉囿於保守之弊，然在民治素養甚深之國，聯邦委員會絕無染成官僚政治之虞。而自他方面言之，瑞士之行政方策，更因委員任期之長而能繼續不斷，行政效率，亦因之而提高。復次，行政機關既須受議會之支配，在事理上亦可釀成議會多數之專制，但因瑞士之輿論，歷來能顧全少數之利益，故行政機關雖無牽制議會之權能，而議會多數之專制，亦決不易於發現。此外，瑞委員會爲代表各種政治色彩之機關，其份子又各爲執行議決案之部長，事理上儘可因之增加委員間意見分裂與合作困難之程度，然因瑞士民族習於調和，此種流弊，亦能減免。職此諸因，故瑞士施行此制之後，僅見其利而絕未見其弊害也。

(四)蘇俄之人民委員會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制。蘇俄之人民委員會，實爲行政委員制之最近實例。此委員會於一九一七年十月波爾薩維克黨人革命時，即已產生，復



經全俄蘇維埃大會承認始正式成立。一九一八年七月蘇俄之第一次憲法，與一九二三年七月蘇俄之第二次憲法，明白規定後，性質更屬確定。故蘇俄之人民委員會制，實已經過相當之試驗，雖其未來變遷，不可預測，而既存之形式，亦頗有可供討論者。蘇俄中央機關之組織，與一切國家中央組織不相類似，其中包含有三種機關，即全俄蘇埃大會 All-Russian Congress of Soviets、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All-Russia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內附設一理事部 Presidium），與人民委員會是。全俄蘇維埃大會在形式上，為蘇俄最高之機關，但因代表職業，人數極多，且每年集會時間甚少，每次集會時間亦甚短，故該會行使職權之機會，減至極小限度，且該會閉會期間，所有職權，可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為行使，職是種種，該會在行政上，殊不佔重要地位。至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係由全俄蘇維埃大會產生，並對之負絕對責任。蘇維埃大會閉會全期間，可由該會代行最高權，此種最高權，實兼具有立法司法行政三種職權，故該會在形式上，可稱為蘇俄第二最高機關。但實際上之權力，却因時而異，集會次數，亦多寡無定，其勢力之消長，固與人民委員會有相當之關係，而該會附設之理事部，亦為重要關鍵之所繫。理事部由該會產生，該會閉會期間內，理事部可代表行使最高立法行政等職權，其賦與之權能，至為廣漠，表面似亦極為重要。然蘇俄中央組織中權力最大之機關，自實際上言之，固非全俄蘇維埃大會，亦非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理事部，而轉為地位較低之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產生，就其自身之組織而言，有兩種特殊之點。第一，該會分子，除會長副會長外，大部分兼管部務，第二，該會分子，

均無一定任期，憲法亦未規定任期及其免職之手續，僅承認此會應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却保有解除其職務之權。就過去之事實言之，每屆全俄蘇維埃大會集會後，新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之時，該會亦即重辦人民委員會之新選舉，故其任期，亦略有標準，特與瑞士聯邦委員會委員任期不同，該會在任期以內，或竟因政策不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須辭職。就該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言之，該會在形式上為最低級之機關，與以上二會不立於對抗之地位，並須對之負責，所有該會之重要法令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其他一切法令，並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停止或取消，該會却不能否認其他機關所通過之議案，或解散其他機關。但有數點須注意者，第一，蘇俄憲法雖僅稱人民委員會為行政機關，但同時亦認該會賦有頒布命令之權，命令所可規定之事實又甚廣泛，實際上可與立法權相等。第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理事部，對於人民委員會之命令，雖保有撤銷或停止之權，但一九一八年憲法規定人民委員會有緊急處分權，故其命令，有時亦不必經執行會之核可。第三，立法權雖形式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理事部，但是提案權完全為人民委員會所專有。職是種，蘇俄之人民委員會實為兼具行政立法兩重職權之機關，蘇俄歷來之政權，幾完全操諸人民委員會之手。綜而言之，蘇俄中央組織與其他一切國家之組織相異之點有三，一蘇俄之最高代議機關純為一職業代議機關，二蘇俄組織決非建立於分權原則之上，三蘇俄組織非為純正的多數政治之組織，形式上雖類似之，實際上有少數政治之傾向。若僅就人民委員會自身之組織而言，則至少亦有兩種特點，一該會含有兼管部務與不兼部務之兩種分子，二該會委

員任期無定。

自以上所舉歷史上四種實例觀之，即可略見行政委員制之種種形式，及施行後之種種結果。但結果良否，未必即爲制度良否之現徵，蓋無論何種制度，若論其成功與失敗，必須注意該種制度之本身如何，更須注意其環境若何，如以瑞制與法制相較，初不能因其表面上之成敗。遑謂瑞制優於法制也。若僅就制度之本身言之，則斯制實有種種顯著之流弊。第一，重要行政事項，須經此種合議機關決定，則諮詢徵求，徒糜時日，行政機關之動作，當然流於遲滯迂緩之境，此等遲滯迂緩之狀態，將令行政機關不易應付許多之事變，尤其不易應付非常之事變，此缺乏敏活易生暮氣之流弊一也。第二，一切行政政策，俱係產自合議機關之多數決議，而個人之主張，又往往因其他原因，勢不能使之宣洩於外，則一般社會，對於一種政策之失敗與成功，往往不能確辨其責任之所在，對於各個行政當局之能力與識見，亦不易爲精密之判斷，此責任不明顯之流弊二也。第三，行政合議機關之分子，彼此原處於完全平等之地位，倘含有合作精神較形欠缺之人，或則對於多數決定之政策，因不願犧牲己見，而不誠意援助其實行，或且從事於不利於該項政策之諸種動作，則該種政策之實施，即將感受無窮之困難，或且不能獲得相當之試驗，此種政策不易貫徹之狀態，既足使行政機關，減少對抗議會之能力，尤足令社會上對於一種政策之失敗，不能了解其真正之原因，此行政政策之不易貫徹之流弊三也。此種流弊，一般論者咸謂責任內閣制可以免除之，即慮美國式之行政獨裁制可以釀成行政專制之禍，亦不主採斯制以爲之替，故斯制適用於最高行政機關

之組織者，其例究屬寥寥，而一般國家所以未敢輕於嘗試者，正坐此等顯著之流弊也。然主制張斯者，亦有幾種簡單而具有相當勢力之理由。一則以爲此制可以滌盪君主政體之遺跡，其在新從君主政體蜕化之共和國家，爲改造一般社會之心理與觀感起見。此制尤有顯著之功效。一則以爲此制可以防杜行政之專制，可使行政機關侵犯議會或妨害人民自由之行爲，較難實現，蓋專擅行爲之實施，出自一人之決定易，出於衆人之合議當較難也。一則以爲此制可以補救行政人選之失，蓋事權如果集中於一人，則一人人選之不當，即足以貽誤行政機關之全體，倘以事權畀諸合議機關，則團體中縱有一二人選之不當，而因多數之制裁，或亦不至貽誤全體。一則以爲此制可使人才經濟，居政局之中樞者，皆國中最有政治道德及經驗之人，以其混合而超然也，故凡才德超異之士，皆可擢之在位，不至以黨見紛歧之故，屏除異己，人才經濟，非他制之所能及。以上所述，皆就政府委員委之本身利弊言之，論政者可以恍然於其得失矣。

新舊史實中，施行政府委員制最久而成效最著之國家，厥爲瑞士，前既言之矣。細察瑞士之政象，自施行此制以來，悉臻上理，初未嘗有上述之諸弊，其理由固如上述。而其重要原因，簡括言之，則以瑞士之選民，有第三院之稱，能廣用創議複決之權，故一切重要議案，皆直接由選民表決，以爲最後之決定，故行政立法之間，無大衝突，而內閣國會相生相殺之原，則亦可棄之如遺。再則由於瑞士國民，家給人足，尙廉恥，顧公德，政治素有清明之稱，兼之政黨之勢力又較薄弱，以委員之任期有限，初不假政黨以固其根基，植其勢力，而

議會更非如英國巴力門之萬能，凡事必須受選民之限制，行政委員方面，雖意見稍有參差，從未有以一己一黨之利益激成政潮者，議員選舉委員之時，又都能尊重政治道德及習慣，嚴定選舉之標準，賄賂朋比，絕未有聞，凡此種種，皆瑞制推行盡利之故。於此可知政府委員制之施行，有必備之條件二，一爲民權之極端發達，一爲政治道德之絕對高尚，苟曰無之，則其弊立見。返觀今日中國之現狀，合於此種條件與否，初不待智者而後知，而遽謂可以效法他邦實施此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未見其可也。

要而言之，此支離破碎形成割據之中國，癥結所在，初與中央政制無關（此點非本文範圍所及，姑不具論）。一般論者每好以歐西政制移植中土，其結果無一不敗，豈橋逾淮則爲枳耶，抑亦國性有所未合耶，要知國家政治之所由生，必與其歷史風俗政教文物，在在有關係，苟不顧其本質，妄以殊風異俗之政情擬之，則簿書期會，可以言而不可行，木蠹土賊，可以戲而不可食，如必強而施行之，非獨不能救缺補偏已也，必也人行之有百利，乃適得其弊，人行之具有衆長，我行之乃獨得其短。多一番更張，即多一番擾攘，多一番擾攘，即多一番損失，支離破碎之局更甚，紛紜割據之勢愈熾，及至病入膏肓，再圖挽救，國本既失，施治何從。譬夫病者羅致多醫，各開方劑，初不問病情何若，葯石之對症與否，而惟迷信醫家萬能，甘以行將就斃之病軀，一一嘗試之，則去死幾何矣，吾深願今世論政者，內審國情，外覘世勢，慎毋矜奇立異，浮昧盲從，甘以危如累卵之國家，試不可必效之方劑，是則予臆擬斯文之大願也。

## 整理中國無線電芻議

聶傳儒

科學發達，日新月異，進步之速，實非意想所及，證諸今日無線電事業，即可知其大概。歐戰之前，無線電爲一種科學之試驗，及至大戰之時，陸路有線電既感於傳達之不便，水路海底線，又困於潛行艇之窒礙，所以關於軍事之傳達，國際之交通，莫不賴無線電爲利器，各國科學家，知其利害之大。悉心研究，發明日見其多，例如真空管之改良。地傳電之實用，學理與實用，益相輔而進步，歐戰之後，始克大成，真空管構造之改良，與收音機之精確，廣播事業，遂盛行於一時，大電台之建築，可增其電力至五百歐羅華特之多，電掣雷馳，一轉瞬間，即可通世界之消息，豈獨傳達敏捷，即時起糾紛之海底線問題，亦可從此而解決矣。大電力之電台，大部建設於鄉僻之區，而設營業室於都市之中，以遙控線爲其聯絡之媒介。復改良增音機之力度，添用高速度之收發機，其速率可五倍大於人力，設置完備既便市民，復利交通，於斯可見無線電進步之速，實爲今日交通界之利器也。

我國土地廣大，人烟稠密，有線電雖通設於各省都會之區，而邊陲之省，因設備欠良，時有遲緩之處，且道遠路艱，偶遇不測，修復需時，惟無線電足以助其不逮也。我國海底電線，均爲外國所壟斷，收回無方，添造無力，豈徒權利外溢，即一旦國際有事，交通操諸外人掌握之中，是不異太阿倒持，授人以柄矣。惟強，力之無線電台，足以挽回利權也。

我國無線電創設於前清末葉，及至民國，始漸推廣，惟因機件陳舊，管理不良，營業不振，損失甚鉅，長此以往，危險殊深，查我國無線電事業，直轄於北京政府者，約有十餘處

，電力均不甚大，不足供國際通信之用。然其所費資本，約計百餘萬元，每年開銷，約在三  
十萬元之譜，而各局收入，不及十分之一。昔日創辦者，今則以無線電無整頓之方，視為贅  
瘤。服務者又復因循成事。暮氣叢生，以致機器損壞，無修葺之款。業務不振，無管理之方  
愈不重視之，則退化愈速，此我國無線電不能振興之所由來。今爲整頓計，應速嚴定規章，  
開收商報，以重收入，復就現有情形，加以整頓，管理與工程，同時並重，工程善，則報務  
暢達無阻，管理良，則可取信於人民，而營業自振矣，此整理現有電台之大概也。

我國大電台之建設，動議於海軍部，當民國七年，日本三井洋行，與海軍部定約，獲取  
無線電三十年之專利，建築五百啓羅瓦達高變機之電台於雙橋。當因技術不良，未得美滿之  
結果，復經研究改良，漸臻完備，今已可直接與歐美通信矣。民國九年，美國費德拉公司，  
與交通部協定合同，建設更大電台於上海，其謀我之心，正與日本相同。權利相侵，引起日  
本之抗議，始則爲兩公司商業之競爭，繼則變爲國際之交涉，相持五載，尙無解決之方。對  
於我國交通前途，有莫大之關係，一髮千鈞，尤不可不慎重對待也。蓋我國受大北大東兩公  
司之壟斷，損失殊多；又與日本以無線電專利，使我國電政交通，永無恢復自由之一日。且  
無線電進步，日新月異，三十年後，又不知變化若何，該項機器，構造精巧，經三十年使用  
之後，是否能繼續維持，更屬疑問，所謂三十年之專利，誠不異欺詐之談。然美日之爭，相  
持不讓，正與我國挽回之良機，苟無美國之要求，日本電台已成，中國受條約之縛束，無干  
涉之能力，惟有聽其自山通報而已，今則可利用美政府之抵抗，我國退而爲緩衝人，將美日

承辦之電台，一律收回自辦。所用材料仍由兩公司供給，按計資本若干，照國債辦法，以電台爲擔保品，以營業收入爲償還本息之用，所有管理權，則屬諸中政府，美日兩司公，亦可收借款賣料之利益，或能較易讓步而容納，此解決國際無線電問題之大概也。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更爲今日難於解決之問題。我國向視無線電爲軍用禁品，現爲適應世界潮流起見，提倡廣播事業，頓開禁例，創定規章，權衡利弊，自非易事。其最困難之點，即官辦與商辦選擇之問題。若由商辦，各國之貨，均可自由入口，海關屬管於外人，政府無自行稽查之權，將來私立電台日多，名爲廣播新聞，實則爲私行傳達之利器，日久弊深，愈難稽核，此不得不籌備於事前者也。若屬諸官辦，材料昂貴，創辦需款甚鉅，收入無常，維持損失更大，且收報之機，均屬舶來品，私運私賣，在所不免。綜觀兩項辦法，利害參半，此我國政府所以討論年餘，迄無解決辦法。各國在華公司，一面嚴催我政府早日宣佈規章，一面私自進行不已，私存之貨，日見其多，遷延愈久，交涉愈多，故應急於解決，以杜外人之藉口。並以傳播文化，啓迪民智，其重要之點。宜就大而棄小，期在不傷主權，便於創辦與管理耳。取法美國，則失於泛，是宜參考英法日德國之舊制，加以我國現有之情形，所有廣播事業，猶以官辦較善，如各國公司，願在華售賣無線電機件者，應由主管國之領事，呈請我國政府立案，按其資本多寡，納給特別執照費若干，進口之貨，則按其原價納百分之若干，爲營業稅，即以上項進款，爲維持廣播電台之用，如斯則政府既易管理，亦可減輕担負，此籌備廣播事業之大概也。不佞材識庸愚，妄言電政，不當之處，尙祈海內明達之士，



有以教之，則幸甚焉。

## 人生觀之兩問題

周孟如

宇宙間森羅萬象，與人生均有莫大之關係。至於個性與羣性如何能使其調和，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如何能使其平均。古聖先哲，實早予吾儕以暗示。此兩問題，非得合理調和，未由拔現代之黑暗與痛苦，以致諸高明。吾人確信此合理之調和，必有途徑可尋，但吾於其調和之程度及方法，日常往來於胸中，若或見之，若未見之。此事非可託諸空言也，必須求其條理以見諸行事，非可恃先哲之代吾儕解決也，必須當時此地之人類善自爲謀。故吾人所當從事者，在如何能應用先哲之優美人生觀，使實現於今日。特提出此兩問題，與明哲之士共討論焉。

(一)個性與羣性之調和問題 宇宙間會無不受羣性之影響束縛而能超然存在之個人，亦無不藉個性之縱演推盪而能塊然具存之社會。兩者之間，互相矛盾，互相妨礙之現象，亦所恒有。於是吾人對此態度，乃發生個人與社會之疑難。豈個人力大耶，抑社會之力大耶，必先改造個人而後改造社會耶，抑先改造社會然後改造個人耶，認社會爲個人而存在耶，抑個人爲社會而存在耶，據吾儕所信，宇宙進化之軌則，全由各個人常出其活之心力，改造其所欲至之環境，然後生活於自己所造之環境下。儒家所謂『欲立立人欲達達人』『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者，即此故也。其爲最合理之生活，固無疑矣。然墨法兩家之旨意，以機械整齊

個人，使同治一爐同鑄一型，及其至也，使個性盡被羣性所吞滅，此乃吾人所不敢贊同者也。雖然，吾人雖知古之社會簡而小，今之社會複而廣。複而廣之社會，其威力足以壓迫個性者至偉且大。在惡社會之下，欲求善良個性之自存，殆亦難矣。議會也、學校也、工廠也，凡此之類，皆大規模之社會組織，以個人置其間，渺若滄海之一粟。吾人既不能絕端主張性善之說，又不能認個人集合體之羣衆可以無所待而止於至善。然則以客觀之物準整齊而畫一之，安得不謂爲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彼含有機械性之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所以大流行於現代，固其所也。吾人絕不認機械之社會爲至美，然今後社會日趨擴大，日趨複雜，乃事勢所不能免。如何能使此日趨擴複之社會不變爲機械，而使個性中之仁社會，能與時勢駢進而實現也。

(二)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之平均問題 吾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有精神生活耳。但人類之精神生活不能離物質生活不能離物質生活而獨存，而人類之物質生活應以不妨害精神生活爲限。太豐妨焉，太艱亦妨焉，應使人人皆爲不豐不艱之平均享用，以助成精神生活之自由而向上。儒家對此問題，詳論精博，最爲合理。道家主無欲，墨家主自苦，吾人皆認爲不可行者。但如道家之楊朱派及法家大多數所主張，似人生除物質問題外，則無他事。此又吾人不敢贊同也。吾人認物質生活乃維持精神生活之一種手段，決不能占人生問題之主位。是故歐美近代最流行之功利主義唯物史觀等等學說，理論均甚淺薄，決不足應今後時代之新要求。雖然，吾知現代人類受物質之壓迫，其勢力之暴，迥非昔比。科學之發明進步，爲吾

人所不能拒，且不應拒，而科學勃興之結果，能使物質益爲畸形之發展，其權威遂益猖獗。吾人若置近代現狀於不顧，而高談古代之精神，則所謂精神者，終久必被物質壓迫，全失其效力。否則亦流爲形式，以獎虛僞已耳。然宗唯物者，遂足以解決物質問題耶，吾又知其不可能，蓋現代物質生活之發展於畸形，其原因發於物界者固半，發於心界者亦半。近代歐美學說，無論資本主義者流，社會主義者流，皆獎勵人心以專從物質界討生活，所謂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名之曰益多。是故雖百變其途，而世界之不寧且滋甚也。吾儕今所欲討論者，在現代科學昌明之物質狀態下，如何能應用儒家之均安與普及。換言之，即如何能使吾中國免蹈近百年來歐美生計組織之覆轍，不至以物質生活問題之糾紛，妨害精神生活之向上耳。

國內大事類纂

本欄所載係就一月內所發生之重要事實分類加以編纂俾作將來史實上參考至於一事因果關係均分別詳細闡明但因時期照例所限往往有不能完全編載者是蓋斟酌於紀事本末體及編年體之間非敢故爲詳略也

編者附識

政治二 內閣問題

桐廬

自顏惠慶下野，杜錫珪代閣以後，繼任閣揆之人選，迭經各派之磋商，雖有孫寶琦陸徵祥等之擬議，惟因直方政客互相攘奪之故，均不能成爲事實。而杜又因其名爲代揆，實爲過渡之橋樑，故其對於凡事不願負責，且閣議亦不召集，以致對外最關重要之關稅會議及法權會議，亦因而停頓不能進行。當此之時關會各國代表又藉我國無負責之政府，宣告暫行停會，各方因對外之關係，內閣問題勢不能不解決，惟正式內閣目下既難產生，於是遂由改組問題而轉入補充問題。因之乃決定仍以杜代閣，而從事補充閣員，以爲補救之策。杜始於本月六日舉行第一次閣議，並發表三閣員，以蔡廷幹署外交，張國淦調署內務，羅文幹署司法。各閣員除陸長張景惠外，均已先後就職，杜代閣始勉告成立。惟杜代閣既以代名，且內閣內部又意見紛歧，最近又有討論系不合作之消息，其壽命之長短，實難逆料也。

天津會議

七日張作霖于天津召集奉系高級將領，及奉吉黑三省代表開重要會議，討論下列五大問題。(一)對於西北之軍事計畫，(二)對內閣問題應取之態度，(三)對關稅會議之態度，(四)關於奉軍善後辦法，(五)直省地盤之分配等問題。其決議之辦法如下。

(一)進攻西北之軍事計畫 議決進攻西北軍之全部指揮事宜，請吳佩孚全權主持，南口方面則由張宗昌張學良褚玉璞負責指揮各軍，張宗昌駐京畫一切，張學良褚玉璞二人，赴前線督戰，熱河多倫方面則由吳俊陞担任指揮。

(二)對內閣問題應取之態度 議決悉聽吳辦理，奉方始終取慎重態度，絕不參加主張。其奉方人物之入閣者，亦只認其為個人行動，而不能作為奉方代表。

(三)對關稅會議之態度 議決無論如何，亦當使其繼續開會。

此外關於奉軍善後辦法，及直省地盤之分配問題兩項，因會議時關防嚴密，其決議如何故未能探悉云。

## 國會問題

舊國會大選派議員對於自由集會，近來進行甚力。當吳佩孚來京之時，議員紛紛往謁，會請吳轉促京內當局，收回兩院舊址，以便籌備集會。而吳僅表示，收回院址一項，中央則應當設法辦理，惟集會與否，則認為另一問題，尙未談及。政府當局既認收回院址為一事，開會又為一事，蓋即不開會，而國會機關自應存在，院址亦當收回也。彼等因政府之態度如此，遂又於八日推舉代表赴長辛店謁吳，請其極力主持，俾達集會之目的。是日閣議對國會收回辦法，亦決定由內務部函請教育部向法大交涉收回。教部雖已訓令法大，惟法大方面尙未允遷讓，此問題正在爭執中耳。

## 外交——關稅會議

桐廬

關稅會議自停會後，久未繼續，各國全權代表，以中國久無正式政府且各國尙有切身之利害問題不易解決，突于七月三日正式發表一種宣言，其宣言大意爲希望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復行討論時，方能繼續會議。此項宣言發表後，卽由首席公使歐登科通知外交部。中國關稅會議委員顏惠慶蔡廷幹楊永泰當於六日開會，討論對各國代表所發宣言，應取何種態度，結果以正式政府業已成立，亟待開議，惟中國委員速宜補充，並由政府重行任命，一使明令下後，卽通知各國代表，擇日繼續開會，不再另用他項手續。對於三日宣言，以我國爲主體，各國爲客體，中國既未表示停會，則對於各國客體之宣言，自可置之不理。八日閣議外交總長蔡廷幹並將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提出修正，由外財兩部各派一員，會同審議修改。十四日臨時閣議將修改之關稅組織條例，逐條通過，其修改原文如下。

第一條，爲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第二條，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 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二) 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大總統派充者。

第三條，由大總統於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第四條，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

第五條，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具有專門學識或與有關餘各部署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六條，委員會設高等顧問，經大總統指定交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委員會得設顧問諮議由主席聘任之。

第八條，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交際處庶務處，各設處長一人，由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處員辦事員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第九條，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並發表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爲關會委員會委員，同時發表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爲全權代表。發表後外部即將新代表銜名，通知各使館，並表示準備即行開會之意。十五日新派之全權代表舉行會議，備文各使，催促續開會議并請示覆日期，復由外部電令駐外公使各向駐在國當局接洽，尤注重美國，一面再由外部派員，分訪在京各國公使代表等，協商關於整理債務手續，預定辦法，擬將所有到期外債，悉行列入整理案項下，以爲平等的一致解決，對用途一節，亦由我國自動的爲必要之規定，至關於稅則問題，則另組修改海關稅則委員會以解決之。嗣當局因大會概屬

無望，已擬有變通辦法，緣各國代表雖多出京，而專門委員留京者，尙居多數，故擬先舉行分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先將各項難雜問題解決，俾開大會時，便可迎刃而解。新委員就職後，即定每星期一三五爲委員會例會日期，第一次舉行例會時，議定於二十三日邀集各國代表，在居仁堂開非公式會議，交換開會意見，誠以當局觀察列國全權相率離京，目前續開會議勢已無望，但猶希冀經此非公式磋商後，能將續開會議條件先爲定奪，而後宣告暑期休會，俟九月再訂開會日期，在此休會期間內，仍進行專門委員會，俾會議續開時，可以迅速解決。二十三日非公式會議如期舉行，列國代表對於續開會議之希望，並不直接反對，惟以炎暑之中開會不便，俟暑假後，再行召集，至中國方面不妨利用暑期中，積極籌備開會事務，以免停滯等語。開會歷半小時即行散會，中國代表方面，希望在此非公式會議中，能得續開會議之確定日期，但列國代表仍以稜模態度相委蛇，故將來真能繼續開會與否，仍視月餘政局進展如何，殊未可樂觀也。

## 法權會議

法權會議各委員，自經往京內外地調查我國司法制度後，業經議決共同草擬報告書。其內容可分爲三大部分，（一）中國法制之現時調查報告，（二）中國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現狀調查報告，（三）關於撤銷治外法權之各國調查委員對於本國政府之勸告。是項調查記載，已完成四分之三，僅有二三省尙未編制完竣，預計下月中旬，即可全部結束。提交各國政府，俾各



國自行決定態度。惟最近列國態度，頗趨強硬，該報告書對於治外法權撤消一節，因鑒於我國現狀，認為尙非其時，殆已有絕望之勢。今後曾是否繼續開會，或另行召正集式國際會議，均將根據該報告書之意見進行，現尙無明白之表示云。

## 滬廨交涉問題

上海會審公廨收回問題，歷經我國當局與英美日荷挪威五國領事團磋商，其協定草案，雙方意見業已一致，內容如左。

(甲) 江蘇省政府設立上海臨時法庭以代公共租界會審公廨。除按照條約涉及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公共租界內一切民刑案件統歸該法庭審理。

(乙) 目下中國其他法庭適用之各項法律及此後正當制定公布之法律均適用於該法庭。上項法律係包括例案與條例而言，但單於現行條約之條文及應在日後商得同案之會審公廨成例應有相當之注意。

(丙) 凡刑事案件之直接影響於公共租界之安寧與秩序者，(此項包括違背洋涇濱北首地產章程及工部局附律而言)，又各項刑事案件，其被告者為享有領事裁判權西人之雇員者，領事之同意，惟代表對於判詞有簽註反對之權，但代表非得法官之允可，不得向證人或犯人有所諮問。

(丁) 該法庭一切傳票拘票及命令，應於執行前，由書記廳按號記錄，遇有此項傳票，拘票

，命令須至享有領事裁判權西人居住地方執行時，各該管領事見票後，應即簽字不得延擱。

(戊)遇享有領事裁判權西人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或享有領事裁判權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該管領事或領袖，得照約派員陪審。

(己)設立上海法庭與臨時法庭，其庭長同時兼任。凡判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不准上訴。

(庚)臨時庭長法官及上海法庭法官，由江蘇政府委派。委派後將其姓名通知領事。

(辛)遇有判處徒刑十年或判處死刑之案件臨時法庭應呈報江蘇政府核准。

(壬)凡一切華民刑事案件，曾由領事官會同法官蒞庭陪審者，應分由江蘇政府與該管領上訴，法庭之財政事項及此後應交洋華委員決定之法庭行政事項，歸書記官管理。此項書記官由領事推荐。

以上數款，以會審公廨交還江蘇政府，臨時議定書自交還公廨之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爲限。中國中央政府，得於此三年中，無論何時，與駐京有關係之公使談判最後之解決。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公使商妥，則以目下之議定書發生永久効力。中國中央政府將來與外國政府討論取銷領事裁判權時，不受目下臨時議定書任何束縛云。

雙方委員，業將上述協定草案，分呈北京及南京各高級當局，一俟批准，當即簽字。惟我國方面，中央與地方意見，尙未融洽，而外國律師，亦因其營業上之關係，對該協定積極反對，并推舉法英日義美五國律師各一名，代表來京，向外交團運動取銷，請求外交團召集

全體大會，將彼等之抗議正式提出討論。我國律師團因之亦提出嚴重反抗，並發表宣言，滬納稅華人會亦發表反對宣言。要求外律師離滬，該協定于二十一日雖經南京省政府核准，但以領團不提修正爲簽字之條件，並於二十八日由孫電請京外法兩部備案，將來簽字後，於細則方面，將由雙方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再行草定。並聞外律師來京後，往各使館，陳述對於滬廢之主張，希望使團予以修正。使團並未有明顯之表示，已定八月初開會，決定確實方針云。

## 中比修約問題

价人

我國政府根據中比訂約時之規定比利時在首十年間，有片面提議修正之權利，過此十年以後，中國即享有同樣提議修正之權利。於上月二十九日照會比國政府，希望於本年十月將一八六五年之中比治外法權，及其他條約，加以修正，並允比國每十年可表示願望修改該約之討論。但現須俟北京兩國國際委員會正式舉行後，方知結果如何。

## 軍事二 西北方面

自吳張二巨頭在京晤面以後，對西北軍進攻問題，已決定雙方合作。議定全部指揮事宜，請吳佩孚全權主持，南口方面則由張宗昌張學良褚玉璞負責指揮各軍，熱河多倫方面則由吳俊陞擔任指揮。六月三十日吳佩孚赴梁格莊一帶視察，指示進攻蔚縣機宜。一日上午仍回長辛店，當晚又赴門頭溝與田維勤接洽一切，並限令各軍前進攻克懷來，會同南口方面直魯

聯軍，夾攻南口。二日田維勤親赴前線督戰，聯軍進至昌平縣北。三日晉軍奪回大同天鎮。國民軍鑒於環境壓迫，將各路軍防重新分配。對山西則以全力固守大同車站，保持京綏察綏兩區聯絡。對南口則放去十三陵，退入岔道口，與懷來方面形成犄角之勢。對多倫八關鎮兩方，則屯兵沽源，分頭策應，共分五路應戰。六日晉軍奪回雲西堡，吳佩孚張宗昌張學良再赴前線指揮。七日國民軍攻大同不克，八日田維勤親率隊伍衝鋒，奉聯軍開始總攻擊褚玉璞赴前線督戰。十日在港口鎮邊城各要隘，已被田軍攻破，十三日田維勤聲稱所部旅長陳鼎甲態度曖昧違抗節制已被繳械云云，十四日張學良赴密雲視察防務，奉飛虎隊開赴沙河助戰，十五日聯軍冒雨進攻與國民軍連日大戰于龍虎台，十七日褚玉璞佔領馬頭山田維勤進攻秦峪口，十八日奉聯軍攻破龍虎台，十九日，王棟督師猛攻南口，田軍報告，肅清妙峰山陳鼎甲部之叛衆，下午，南口聯軍佔山三座，二十日兩軍爭奪南口車站吳俊陞穆春等佔領多倫，二十二日聯軍攻下難兒峪，國民軍敗退鯊魚峪，二十三日國民軍將戰線變更，南口車站附近，僅留騎兵一連，配置其主力於南口兩側高地，作成八字形陣地，其意似由側面抵抗聯軍進襲，二十四日奉聯軍之攻白羊城，吳佩孚限令五日攻下南口，贊成張宗昌變更作戰計劃，吳俊陞向沽源追擊，二十五日聯軍三路進攻，新計畫分爲中左右三路，中路由鎮邊城繞常峪取岔道以斷懷來南口聯絡，右翼由佛子嶺出白羊城，夾攻南口西北左翼由洪石口出樊山堡，進攻土木堡，與涿鹿軍隊聯絡，吳俊陞進攻沽源。二十六日奉軍復向南口增援，晉軍攻陷義泉嶺，二十七日奉魯軍協攻懷來，褚玉璞韓麟春親往督戰，二十八日吳佩孚亦向懷來增兵，並限

三日攻下懷來涿鹿懸賞五萬元，聯軍將領在北京石老娘胡同，密商進攻懷來策略，二十九張學良電調重砲隊至昌平助戰，西北軍砲擊大同城，三十日馬吉第部進攻分水嶺，奉軍絡繹開赴懷來，三十一日國民軍沿沽源小河子，獨石口佈設三道防線，對吳俊陞抗禦，但吳亦變更戰略，以穆春汲金純兩軍合攻沽源中路，其小河子東路歸熱河軍隊担任，另派萬福麟軍沿上都河西進，遙襲張垣。

## 湖南方面

湖南自趙恒惕離省後，唐生智取而代之，爲事實上之督軍兼省長，與駐在長沙方面之葉開鑫軍，因地位權利上常起衝突，唐葉之戰，遂不可免。而湘省官民均希望趙恒惕返湘，吳佩孚亦尊重湘人公意，特調彭壽莘離湘，將援湘鄂軍先交葉開鑫指揮，次由趙恒惕回湘統率，湘事完全聽趙主持，一日唐生智軍發生內鬩，因葉琪所部抗不受命，唐槍斃其營長指爲通敵，唐軍全體憤激漸有內鬩發生，二日賀耀組部一營與賀龍之前哨隊在繁牛廠發生衝突，四日董政國就援湘第四路司令，五日唐軍失利，白崇禧旅按兵不進，八日董政國部編成四混成旅，暫駐湘鄂邊界，並商請陳嘉謨，將劉家廟等處之軍隊調一部至武昌方面駐紮，以爲入湘之準備，九日唐乘小輪來犯，涿口涿州一帶，被聯軍擊沉三艘，十日葉開鑫到岳州，十一日趙恒惕赴岳州，與葉商湘事，唐軍入長沙，唐葉兩軍在長沙城內混戰，十二日鄂軍署開援湘會議，決定三種辦法，（一）鄂邊全體軍隊即日開拔赴援，集中岳州以便支配，（二）商請李景

海軍司令派艦掩護，(三)電請吳佩孚改遣入陝新軍加入援湘，吳佩孚令各軍死守汨羅，十三日聯軍布置三道防線，即以湘陰汨羅岳州爲一二三道防線。吳電援湘各軍限期克復長沙，否則以抗命論。十四日唐率兩萬人抵長沙，派代表來鄂聲明決不侵鄂，十五日趙恒惕令各軍反攻。十六日洞庭湖由海軍封鎖，禁止行輪，兩軍在長沙下游靜港激戰。十八日援湘軍大舉反攻。李倬章董政國任中路由汨羅反攻，王都慶任右翼由益陽反攻，宋大霈任左翼由新市反攻，唐福山由桂萍路爲別動隊，十九日水陸空三方面同時動員，二十日袁祖銘奉吳命，率軍五路入湘，二十一日賀耀祖部反攻益陽葉開鑫部克復平江，二十二日董政國部開抵平江，二十三日馮家祜電告十混成旅固守汨羅，李景曦赴岳州，二十五日陳嘉謨電催孫傳芳援贛孫派大艦二隻，急赴岳州協同鄂作戰，二十六日唐生智軍進襲岳州，陳嘉謨飛檄鄂軍赴援，二十七日海軍奉令封鎖新堤，趙委賀耀祖爲湘西防禦總司令，二十八日援湘軍集中新墻，平江一帶，二十九日前助唐生智略取長沙之桂軍聞滇軍侵入桂邊，乃於是日返旆回桂，三十日唐生智軍偷渡汨羅江，三十一日葉開鑫命鄒振鵬奪取平江，唐生智退保湘陰。

## 粵軍方面

蔣介石倡言北伐醞釀已非一日，卒未見諸實行，近因北軍南征唐生智勢孤難敵，又日日向粵方催促出兵援救，迫不得已，始決定分湘贛兩路進行，以第二軍入贛，第四軍入湘，乃於七月二日始行派兵援湘。七月五日二四兩軍開抵韶關，七日黨軍向東江出動，蔣介石緩赴韶

關，九日蔣就軍總司令職，並公布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以朱培德留守省垣，省城秩序歸滇軍維持各屬防務，令編農民自衛團，十日蔣命第二軍防贛邊並召集將領會議，十二日朱培德赴韶關，以五省聯防方面，召集廬山會議，討論對粵方針，議決結果，孫傳芳，鄧如琢，盧香亭，陳調元各任軍長，一致對粵，十四日蔣派黨軍兩師爲總預備隊，任王柏齡爲指揮，十五日王柏齡率師赴韶關，十六日吳佩孚電促寧孫滇唐夾攻粵桂，並請杜錫珪派艦協助，十七日蔣介石因劉志陸聯合閩贛圖攻潮惠，東江吃緊，二六兩軍停止出發，改派滇軍攻贛以朱培德爲司令，二十日南京會議，決定出兵援贛，俟蔣介石赴韶即行動員，二十一日陳炯明派代表赴龍巖召集陳軍舊部，以擾粵軍後路，二十二日寧孫派王普謝鴻勛援贛，二十三日贛軍唐福山在湖南醴陵與粵軍衝突，二十四日粵政府政治會議通過，蔣督師期內，總部職務由李濟琛代行，並劃分粵省爲七警備區，各設戒嚴司令，二十五日蔣由粵出發赴韶，各界停業一日，以表歡送，二十六日何應欽敗陳炯明部，並奪回和平等地方，北伐軍之陳銘樞白崇禧各部疾趨萍鄉，二十七日蔣令程潛何應欽一個月肅清東江，限北伐軍一週內集中衡州，二十八日贛鄧閩周訂定協約，出兵抄襲北伐軍後路，二十九日蔣由韶關偕加倫將軍向樂昌坪石進發，并頒發軍令十條，三十一日盧香亭抵寧，特召集閩贛皖駐寧代表開軍事會議，討論對粵辦法，結果決定五省合力對粵備戰，先以重兵扼守贛西，一面再由閩贛兩省各派勁旅，分向東江東江贛南兩路抄襲其後。

## 政財二 鹽餘與軍政費之分配

桐 廬

中央政費，歷來向賴一部份鹽餘，周轉應付，雖屬捉襟見肘，然尚可稍資挹注。惟自上年軍興，中樞失馭，各省區鹽餘，悉被截留，中央政費遂至一籌莫展。端節中蘇孫雖將兩淮鹽款，放還一百一十萬，但被外銀團扣留仍未能提用，殆第二批放還之六月份蘇省鹽餘，計數一百一十七萬餘元，兩款合計為二百二十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元，經再三交涉之結果，外銀團始允將兩款併作一款，就此總數劃出若干，扣抵到期外債，除扣去外，計實得九十五萬元。財部遂自行在關餘項下，及國內各銀行磋商借撥共約七十萬元，合計共得一百五十餘萬元。財長即於七月十五十六日閣議席上報告，并討論分配之辦法，結果決定分配清單如下。

行政費四十萬元。

軍警費四十四萬餘元。

教育費十萬元。

討賊聯軍總司令部三十萬元。

鎮威軍十萬元。

直魯聯軍十萬元。

海軍艦餉十萬元。

班禪一萬元。

審計院二萬元。

撥還國務院借款兩萬五千元



償還五族銀行墊款三萬四千元。

財部雇員卹金及平市官錢局等各項雜支兩萬餘元。

關於第四項討賊聯軍軍餉數目獨多之理由，則因此次孫傳芳放還鹽款，原說以大部分撥充吳軍軍餉，故決定照財部擬定之數，略為增加也。其第三項教育費僅撥十萬元，教育界自不滿足，但當局因各國退還庚款，日前已撥過若干，故定此數。第七項海軍經費每月四十萬，本指定在兩淮鹽餘內扣除，此次經蘇孫放還中央，故杜錫珪力主撥十萬，以安海軍之心。上項支配決定後，對於各機關發款數目與分配辦法，當局因款額不多，故閣議決定照各機關民八預算之半，再按五成發給。各機關對此數之不滿意，而至院部索款者，日必數起。當局頗有難於應付之感，十七日閣議席上，因復將舊分配單提出，重加討論，杜錫珪主張仍維持原單，謂既經議決之件不宜再為更改。討論結果，與前單仍無大差異。財部遂按閣議上通過之分配辦法，開發支票，除所有現款一百五十萬悉數發罄外，復開出期票多張，共計有十八萬餘元。就中有以一星期為期，至本月二十七日兌現者，有至八月三日期付款者，亦有以三星期為期，須至八月十日兌付者。上述期票此時的款尚未有著落，猶待緩日籌措也。

### 長蘆鹽款問題之解決

自孫傳芳放還兩淮鹽款後，中央乃援例與直魯兩省當局磋商長蘆鹽款交還之辦法。直省當局對於交還略有表示，稱直省保管鹽稅，係按照蘇魯等省成例，所有担負外債及稽核所經

費，係照稽核所辦法辦理，與善後借款合同實無抵觸之處，此間但求有款通融，並無成見，若洋稽核所每月能撥款五十萬元，以濟急需，決不堅持保管成議等語。財長顧維鈞因之遂與在京之張宗昌極力疏通，顧則要求張照李景林督直時代中央對於直省協餉辦法，惟將十五萬元，增加為三十萬元。張楮兩人對顧所提出之要求，亦表示答允，雙方遂簽訂合同，其原文如左：

(一)長蘆產存鹽斤及收稅收鹽各區暨在直督統轄，應由直督援案簽具聲明書，允照下開各條辦理。

(甲)直省長官對鹽務不作何種干涉。

(乙)直省長官對鹽務切實協助。並對於鹽署稽核所一切有益命令，襄助施行。

(丙)直省長官，担保免除不合法之鹽斤加抽，並竭力襄助運鹽事宜。

(二)收到直督簽字聲明書後，總所担任由該月初起，按月撥給直督協款（此款包括從前協濟之每月十五萬元在內）撥存方法如下：

(甲)如長蘆每上半月稅收足敷撥付協款時，即於該月十五日撥洋十五萬元。

(乙)每月最後辦公日，再撥十五萬元。惟總廳須先妥籌歸還善後借款合同應行負責之各借款，及此項十五萬元，能由長蘆稅收項下撥付方可。

(三)本合同一年內施行有效，但此項協款，將來各直督不按上開第一條簽字担任，則不能照付。

國 外 大  
事 述 評

## 葡萄牙革命之成功與狄克推多政府制

桐 廬

葡萄牙之革命運動，醞釀已非一日，在近數年中迭起迭落已有多次，惟迄未成功。本年五月間，政府因主張維持烟草專賣案，與國會衝突，國內民衆及輿論又爲激烈之反對。當全國民氣沸騰之時，急進派遂再謀軍事之革命。五月二十八日，革命軍將領迪哥斯達將軍 (Diogo) 即在勃拉加 (Braga) 起義，同時里斯本及奧波圖 (Oporto) 等處之軍隊，紛紛響應。革命乃由勃拉加及埃佛拉 (Evora) 兩處，向葡京 (里斯本) 進發。政府軍隊因爲鐵路拒絕運輸，無法阻止，內閣乃於三十日總辭職。翌日高墨斯總統 (Sinhor Teixeira Gomes) 與革軍代表開始會議，允革軍之要求，聽其改組政府，並委任革命軍總司令卡畢卡達斯 (Cabeçadas) 組閣。卡氏即以此次起事之三將領，組織非政黨之內閣。任命陸軍少將奧趙亞 (Ochoa) 爲內務總長兼商務外交兩席，迪哥斯達將軍爲陸軍總長兼農林殖民兩席，陸軍少將薩畢斯卡達斯 (Saldacidas) 爲海軍總長兼財政司法兩席。六月一日，臨時軍政府組成，即迫高墨斯總統辭職，並宣布執行總統職權。以三軍人兼長九部而總執政權，實爲世界所稀有，歐西曠古未聞之憲例也。

嗣因迪哥斯達將軍及國內工聯代表反對，遂將臨時軍政府制改爲內閣制，另以陸軍將領二名，海軍司令二名，文官四名，組織新閣。其重要之閣員如下，總理兼內長卡畢卡斯達將軍，陸長兼殖民總長迪哥斯達將軍，外交總長卡孟那將軍 (Carnona)，並於閣中設最高評議會

，由卡畢卡斯達氏，迪哥斯達氏，卡孟那氏，三人組織之。其所謂內閣制云者，虛有其名者耳，而實際仍爲三頭執政也。但三頭之中，迪哥斯達與總理卡畢卡斯達，因爲權利之競爭，積不相能，且時起衝突，遂又惹起了次之政變。

迪哥斯達將軍欲以武力奪取總理一席，乃於十七日率師直入京城，進佔城內各要塞，並宣布戒嚴司令，旋即將卡斯達內閣推翻，自任總理，并命高梯斯將軍繼薩拉雅(Sonor Salazar)爲財長，卡馬拉少校接任內務，其餘各部則由次長代理。名爲迪哥斯達氏，高梯斯氏，卡馬拉氏三人執政之局，但政治實權均歸迪哥斯達掌握中也，當國革命未及一月，即起權利之競爭，今後葡國政局，益滋糾紛矣。

## 法國政變與財政問題之關係

桐 廬

法國自去年以來，政局迭變，內閣之更換，不下六七次，而歷屆內閣之傾覆，推厥其原由，莫不由財政問題爲其導火線也。而財政問題，又因朝野各黨對於財政改革計畫，或主張實行資本課稅，或主張另用其他之方法，意見紛歧，且政黨複雜，不能一致，故歷屆政府當局，均以其財政計畫案，爲國會所抑制，或被否決，或不能全部通過，因而下野者也。上月十五日蒲立恩內閣，財長波里德氏因佛郎跌價，無法收拾，且缺乏法國銀行之必要援助而辭職，蒲閣全體即聯帶引咎總辭職。旋蒲立恩又奉北美谷總統再度組閣之命，蒲氏即擬組織共和黨大聯合，使「國民聯合」首領之波嘉寶與左黨聯合首領之赫禮歐相見於一堂，繼因赫禮歐

拒絕合作，乃變爲蒲立恩，波嘉賚，杜美爾，右傾內閣之計劃。復因波嘉賚見下院形勢不佳，不願再作馮婦，至是蒲氏計劃又三變，轉向急進黨要人之凱樂握手，組織左傾之蒲立恩凱樂合作內閣。二十四日組織成立，其閣員之名單如下。

總理兼外長 蒲立恩 副總理兼財長 凱樂 司法 拉巴爾 內務 都蘭特  
陸軍 桂樂馬 海軍 列格斯 殖民 柏烈爾 商務 查卜沙 郵金 朱爾顯  
農務、朋 勒 教育 時卡羅 工務 溫森

此次內閣之組織，最足注意者，即蒲立恩不能與波嘉賚合作。其不能合作之最大原因，係因左黨聯合分子極力破壞，聲言如波嘉賚加入內閣，則任何人當財長，決不願付與理財大權。由是蒲立恩乃不得不借重於急進派之凱樂，而國會急進黨分子，亦肯賦予凱氏理財大權，蒲立恩復許凱氏在內閣占優越之地位，令其兼攝副總理一席，且助其實行減政，並各種清理計劃，凱氏乃決然加入，於是蒲立恩凱樂之合作內閣，因以告成。案法國慣例，副總理一職，係由司法總長兼充，今竟破除慣例，特以財長兼任，可見凱樂在內閣位置之重要也。新閣成立後，凱氏即召集財政專家會議，對於金融財政爲通盤之籌劃，未幾政府即納此項建議，報於國會。凱樂理財方略，重在整頓賦稅，節省國用，對於社會時宜，則屏而不納，此外英美金融上之援助，則認爲目前急需，不能不速完成債務協定。凱樂此種政策，衆院附和之者，因不乏人，而因黨派關係，反對之者，亦復不少，七月初衆院投新閣信任票，僅以二十二票之差通過，即可見其根基之薄弱。迨十七日政府要求衆院給予半年以內之理財大權時，

衆院竟以二百九十票對二百四十三票否決，蒲立恩新閣遂全體辭職，蒙杜總統批准，再請現衆院議長赫禮歐出而組閣。此次衆院反對蒲立恩凱樂內閣者，即爲共和黨穩和派之馬連氏，而急進黨總裁之赫禮歐，反對尤爲激烈。赫氏既爲倒閣之首謀，則按之政治上責任，組閣自無可辭。十九日夜赫禮歐內閣產出，其重要之閣員名單如下：

總理兼外交 赫禮歐 財政 德孟慈 陸軍 班樂衛 商務 魯策 司法  
哥爾拉 海軍 林璠爾 殖民 阿拉亞

以上閣員，非急進黨本系，即屬共和黨左派，赫氏此次組閣，因鑒於前次拉權中央派之失敗，純以左黨爲中心也。惟赫氏既以維持國會大權爲詞，推倒蒲閣，而此次自執政權，勢難再請國會賦予理財大權。然以今日法國財政金融之困難，非大刀闊斧，放手幹去，恐難收效果，赫氏既反對剝奪議會大權，則此後理財方略，自必隨時徵求國會同意，實作爾自縛者也。且赫氏推翻蒲閣既與敵黨波嘉資派之馬連聯合，本可與共和黨穩和派合作，而馬氏忽又表示拒絕，乃不能不純以左黨聯合爲組閣之根據。所謂左黨聯合者，除其所統率之急進黨百三十六人外，即爲九十六名之社會黨，赫氏求其合作，對於財政方針，自非相當容納社會黨意見不可。社會黨因反對募債增稅，而主張徵收資本稅者也。赫氏最初提出資本自由捐之計劃，請社會黨入閣，社會黨以自由捐究與強制的資本徵收大不相同，表示不滿，最後要求如必入閣，非財政陸軍兩席不可，赫氏不敢應允，最後赫氏對於強制的資本臨時徵收一層，願酌予採納，並請德孟慈爲財長，切實奉行，社會黨亦允如政府果能採納彼等政綱，則該黨雖

不入閣，亦予以援助。由是將來資本徵收，其勢不能不相當實行。但此舉阻碍孔多，國會能否不生變化，亦是疑問。

赫氏新閣，果於二十一日被衆院以二百九十票對二百三十票，表示不信任政府，赫閣遂辭職。杜總統至是乃命共和黨穩和派領袖波嘉賚組閣，波氏乃極力網羅各系人物，以『國民聯合』爲基礎，組織共和派聯合內閣，二十三日新閣告成，其閣員名單如下。

總理兼財長 波嘉賚 外長 蒲立恩 教育 赫禮歐 陸軍 班樂衛 司法  
巴 杜 內務 沙 勞 海軍 黎 格 公務 達迪而 郵金 馬 連 殖  
民 皮立業 商務 保康腦斯奇 農業 奎 伊 勞工 華立埃

新閣除社會黨共產派及少數牽制外，已網羅共和黨各系首領，社會黨所以除外者，實因該黨主張資本徵收，認爲不能合作故也，新閣既成立，波氏即起草新政府宣言，與內政外交政策。二十七日衆院通過信政府信任案後，波氏即將財政計劃案提出國會，其財政計劃，以增加間接稅減少直接稅爲主。其計劃如下。

- (一) 增加衛生飲料稅
- (二) 增加鐵路轉運稅
- (三) 提增汽車稅
- (四) 徵收法國京都與大陸各港間之運費
- (五) 期款稅定爲百分之二

(六)商品出口期款稅普通定爲百分之一。三，但奢侈品則定爲百分之十二。

此外並主張整理關稅，等候規定此項關稅切實條例之通過，可以轉移之証券稅目下爲百分十二，將增至百分之五十，但轉移稅，行將減至每百佛郎只納五十生丁。遺產稅，再行修改，如夫婦間之直接遺產，須徵百分之二十五，傍親之遺產稅，納百分之三十五，如在第四級戚屬以外，或與受惠施者無關之人之遺產稅，須納百分四十，此項收入，專作債務準備金之用。工商利益稅，將採增進辦法，爲八百佛郎之利益，須納十五佛郎，所得利益如超過五萬佛郎，須納百分三十。農業稅，將按之產地價值，以次增進，專種山麥之田地，則徵小數稅額。工資與薪俸稅，將訂爲百分十二而無少數，此稅根本計算辦法，使四萬佛郎以下之薪金，則不增加稅率，普通所得稅將至百分之十，息票制度取銷。政府並擬撥款六萬六千八百萬佛郎爲增加政府人員薪俸之用。

波嘉賚之共和派聯合內閣之能成立，實因現時法國財政金融已瀕絕境，兩載以還，左黨內閣，嘗試補救，已非一日，卒皆不如意，緣國會黨派複雜，各黨皆無獨行其是之勝算，勢非組織一種聯合內閣，則政局難期穩固，且當佛郎暴跌，商情停滯，國家危急之時，各黨領袖，勢非通力合作不可故也。

## 英美間之橡皮專利問題

以新

最近英美間之重大問題，盡人皆知爲橡皮問題，所謂橡皮問題者，質言之，即橡皮專利



問題也。英國商業眼光，極爲遠大，於數十年前即預料橡皮業之利益，故早即從事收買世界上較比著名之出產橡皮地畝，如印度洋羣島非洲海洋洲島等處，辛苦經營，至於今日，乃有多量之橡皮出產。世界上橡皮出產地既多半爲英國所把持，故橡皮事業，幾成爲英國之專利品，所有橡皮市價，亦完全爲英人所操縱。但世界市場上橡皮銷售額最巨者爲美國，此實爲近年來汽車事業發展之結果，因汽車輪胎與外層均以橡皮爲唯一原料也。去歲美國汽車統計有一千七百萬輛，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英國僅有一百萬輛，英國操縱橡皮市價，自每磅三角五分美金，增漲至每磅一元一角美金，按此等市價計算，美國每年應較往時多費銀七萬萬元美金，此驚人之巨數，實即英美間橡皮問題相爭之焦點。

美國主張橡皮價格，應由需用橡皮最多之國訂定，因需用既多利害關係更切也。英國對於此項主張，堅決置之不理，英國既握有橡皮專利權，美國亦無可如何。現美國一般購用橡皮之大班銀行家主張自種橡皮，組織偉大公司以實行抵制英貨。但橡樹既非朝夕可以養成，即非空言抵制所能收效，故在最近十年期內，美國仍不得不俯首就範，所謂組織偉大公司以實行抵制，亦僅空言恫嚇而已。

## 意大利之蓋世首相

以新

意大利首相慕沙里尼，自去冬遇險幾遭暗殺後，聲威大震，有不可一世之概。今年一月間更宣稱彼在政一日，反對派一日不得參政。而對於人民言論集會與結社等，限制至嚴。報

紙苟略有批評，即遭捕拿。慕沙里尼之言曰。「今日意大利內政外交亟待整理，政府號令若不奉行，何以爲政。自由二字早成過去名詞，在今日之意大利政府下，上下一心，銳意對外，更不必談自由，」此慕沙里尼一鳴驚人語也。

慕沙里尼之政策，可於下列數事中窺之：

一，統一意大利 意大利乃一極新之國，自統一迄今不過六十餘年，內政自仍多紛爭，統一之政實未可一日或斷也。慕沙里尼之銳意于統一運動，蓋鑒于世界和平之期尙遠，國民之愛國心仍不可少。故欲生存于虎豹之列強中，國家觀念不可不深，統一之功尤不可緩。

二，抑止赤化 爲統一意大利並欲增厚國民之愛國心，自不得不防止赤化。凡反政府派亦無不受嚴密監視。最近與巨哥斯拉夫國訂立之盟約，乃明白防止赤化之表示。

三，移民 意大利有人口四千萬，而地域不及日本之半，其人滿之患可以想見。前年美國之移民律限制意大利人之入美國至最低限度，不啻擯絕，故另覓新殖民地，實意大利之急政。慕沙里尼之政策爲擴張海權，移民于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如卑姆雖爲意大利土，而四圍則屬巨哥斯拉夫，在慕沙里尼之意則可擴大之。小亞細亞與非洲將來亦有機可乘。但地中海要埠摩爾太早爲英國佔據，意大利雖垂涎已久，萬難與英國啓釁，故已另于羅德斯島建立強有力之海軍根據地云。

## 海天填補錄序

般若

吾嘗得歐西名家畫，曰神女泣詩人圖，觀之若有所發。夫詩人，慧之象徵也，神女，愛之象徵也，神女與詩人，果何因而相感耶。此其中自有綿邈難言，悠忽如縷，上下千古，往復無間之一物者。以維繫之，是物也，何物也，得非情耶，得非慧與愛相結之至情耶。世界之生也生於情，萬物之育也育於情，舉凡日月雨露之惠，風雷霆之變，山川草木之象，蟲魚鳥獸之迹，無不有至情蘊乎其中，無情，直謂世界萬物俱滅可也。吾友有楚北金子者，冥心孤往，時有妙悟，嘗與余論而及之，撫掌稱快，歸而撰於書，曰海天填補錄，謂將有以闡發情之幽微，彌補情之缺陷也。書成舉而示余，余讀而竊之，曰是智慧之結晶也，是愛力之攝引也，慧與愛相結，其得情之至者已，故樂為之序以繼之。

## 致友人書

般若

（上略）新歲多暇，手錄旅京五年來所為詩，裒然成冊，署其端曰大無畏齋近稿。誠以生嬰世網，魔障繁多，有礙於中，適以自繭，但能持之寧靜，葆以貞恒，復以大無畏之氣一以貫之，則自疆不息之精神，足以主宰萬物，斯義導之於佛家之言，復申之以臆說，迺揭斯藥，用以自繭，友輩多訝為大無畏主義者，實則惘然有發於中，非好為異說詖辭也。矧復物趣之異，事理之繁，一人所窺，不足盡其萬一，此中消息，頗欲與慧心人一探究竟，我公法力

淵博，道緒精微，尙願於通牘中，判此真相，藉以研究人生問題，或種種自然現象，以析疑爲法度，以真理爲依歸，游心冥漠，時於象外求之，或有天機禪理，奔赴於字裏行間也。前滬報乞余文，匆匆撰匣劍帷燈錄應之，來函頗承溢譽，媿不克當，篇中所及，唯攻訐一般無聊現象，然而百年多幻，大地皆非，當搖筆伸紙之時，正恐罔兩與景，已將竊笑於旁，每一徬徊，未嘗不悔此舉爲多事，幸忍置勿復道也。春寒惟珍重不宣。  
甲子舊稿

### 癸亥元月五日酒酣贈永嘉鄭岳

曼若

在昔永嘉有七子。而今獨數鄭芙蓉。濯濯正如春日柳。矯矯有似千里駒。酒盡一升能作畫。作畫落落脫墟拘。有時擊節能賦詩。賦詩曠逸與衆殊。意氣發皇金勒馬。一鞭直上青雲衢。身量似靡柔。力可敵千夫。君家有老虔。三絕畫詩書。君比老虔能誇美。擊劍豪飲不相如。精英內蘊世所靡。知音我媿鍾子期。我亦別有會心者。浪迹南北東復西。手把芙蓉朝玉京。一睨人才四海稀。獨有沈叔子。俊逸欲矯時。亦有章散雲。把酒

工譚詩。歲逢壬戌之十月。童子忽申誼吉辭。載登華堂。載酌金卮。一見鄭子。儵然有思。往來意氣兩相得。風雨聯床若忘機。出牀書與畫。復聆短長詞。中有性靈不可說。下筆元氣何淋漓。正月載春酒。讀畫旬之賦。君獨評隲中肯綮。西林乳臭東阜差可喜。我聞爲之浮大白。悠然有會神爲移。於是出素紙。援兔絲。揖鄭子。爲臨池。才人下筆若有神，居然一掃千軍靡。酒酣鄭子請賦詩。玉壺擊碎詩意奇。請與鄭子約。誓不爲

唐宋以後效驅馳。百代風騷可牢籠。凌軼前賢道可歧。君既具工力。我亦有妙思。陟彼高岡會有時。

癸亥人日答和丹徒戴般若

吳青

東風叩我門。簾櫳日光射。長日守西窗。融融自朝夕。忽聞佳客來。坐我秋水席。骨秀且嶙峋。耿介傲而適。自署以青萍。結綠期心迹。十月乍相逢。不問故相識。相約攻詩城。屬余相努力。不步元明塵。勝朝不足釋。萍也自驤驤。岳亦不戚戚。萍謂岳之詩。悲抗聲霹靂。出脉賜琳瑯。鶴綾寫百尺。筆陣旣縱橫。奇峯開歷歷。元氣振鴻濛。春風清拂拭。引領望謫僊。俯首見蘇軾。秀水舒王孫。三君何礫礫。趙陸錢虞吳。莫復問消息。元明諸先賢。黯然慘無色。時不論長少。不妨相指斥。我若攻君瑕。君宜正我仄。狗監與斯文。眼前酷肥瘠。文章累少年

。虛名空矯飾。霜威薄吳棉。饑鳴難得食。影共孤燈瘦。劍臥殘書側。獨行窮水涯。響度寒山屐。歌哭不宜時。光陰苦愛惜。與君快談詩。一語貫今昔。不爲貧富移。不爲姓名易。才不辨鬼僊。驚人似定則。剪燭共論文。長天空寂寂。寥寥見四漠。風聲亦惻惻。把酒對豪情。相期進一石。拔劍我醉舞。狂歌君岸曠。歌聲響嘖嘖。零亂劍光白。門外雪花飛。寒光壓簷額。座客氣如虹。別有炎涼隔。自我以老虔。不覺駭魂魄。三絕詩畫書。老虔成六翻。羽毛我未豐。敢任翱翔責。昨夕窺東阜。與生氣相迫。西林心內熱。時人多悅懌。跌宕形骸外。餘子淒行陌。君胸羅經史。會當顯赫赫。孰掌驪龍珠。照得螭盧罕。抵足臥寒雲。一榻清風簀。喜猷罷椒頌。春華孕欲坼。迢迢望金湯。草青太行脈。枯柳起生意。荒阡亦潤澤。君欲邀我

和。雙聲按節拍。願爲客中燕。脚泥早安宅

### 紀京師女校聯合運動會事

般若

清歌宛轉狎僊心。蹈舞玲瓏出紗縠。兩頭忽見女如雲。光采繽紛竟如許。釵光鬢影不分明。隱約嬌呼雜笑語。睇睨應管步應絃。方才神明中隱築。一將傳呼萬衆喧。傳球奪錦遙呼侶。紛紛鶯燕一時忙。隊隊維維勇可賈。飛揚天矯神乎龍。夾道遊人爭鼓舞。英姿颯爽羨木蘭。顧視清高擬崇嘏。蛾眉一掃舊時粧。無復規規效兒女。廣場此日英風動。燦爛旌旗拂霄宇。風雲才略傲男兒。他日聲聞相爾汝。

### 乙丑春日重晤般若詞長於都門後

#### 談入妙作長歌以贈之

曼青

天寥寥而無情。白雲出沒孤月明。地安安而無思。秋風落木春風生。而吾志兮何在

。白水澄澄。而君言兮可歌。伐冰冷冷。天地一螺。身世若螟蛉。征征名與利。頑亂逐羶腥。君不見而秦之強無與爭。二世恢落虛懸萬里長城。獨夜單秋星。君不聞首陽餓。社稷輕。千秋明月照孤貞。古人且置弗復論。心性自見以定評。擢髮兮滄浪。世濁可獨清。慈及有餘可殺人。智兮慧兮懸心旌。君與我兮同病。恨瘡痍兮未均平。不須廢新舊之改革兮。參而適之以正名。與君約。期以成。

### 燕中吟

曼青

吾屋斜街南。行行出花市。曠野鬱斜曛。壘塚相似。蘇者鋤草歸。老圃掘泥起。忽見陳死人。白骨暴於此。行路各驚異。乃不悟常理。昨夜朔風寒。燕市多餓死。生民無見憐。胡况枯骨耳。命匍覆其戶。榮悴聊復爾

九日與劉貞晦先生遊江亭 曼青

首都盛宮闕。江亭日蕪廢。每來不見人。但  
婉流光逝。今與晦翁遊。寂寥同所契。柳樹  
含遠煙。蘆花澹滿地。淪茗洗塵胸。看山觸  
歸思。大道車馬喧。孰攬澄清轡。一笑凌高  
風。冠蓋非吾意。

乳貓

曼青

廚下有乳貓。春半始見育。三兒日頑長。相  
戲逐書屋。飼飢婉轉呼。嬌聚飽且宿。銜食  
讓其兒。出遲歸便速。種種異平素。骨立苦  
羸束。主人媚養之。酌食不投足。奈何流俗  
者。亂常不知辱。其如斯畜心。兩愛自純篤。

陶靖節

曼青

陶潛五柳傳。澹蕩誰能解。有謂厭世亂。有

謂心太古。不知彌縫心。汲汲似尼父。尼父  
道不容。猶鄙樊須圃。惟公沮溺勤。綢繆當  
牖戶。

都門留別五首

曼青

客復與親別。心爲活計疎。出門強慰藉。笑  
檢五車書。 辭母之溫

韻事貧皆減。愁聯七字詩。 岳符與從母聯吟米鹽七字詩 依依

情最重。如別母兼師。 辭別紅薇從母

常聚都忘樂。新知別意難。叮嚀惟一語。博

母阿姨權。 別如季言夢生景明諸姊弟

涉世無常道。文章成舊遊。龍蛇今北望。風

月動離愁。 別京華友朋

知止心逾拙。太謂吾道非。諸生謹此意。莫

復忽鐵微。 別諸生

### 律師葉夏聲啓事

本律師前因公幹南下現已返京凡有以民事刑事行政各  
訴訟及重大疑難案件或其他法律行為委託者請到宣外  
椿樹下二條七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四五〇



# 本刊啟事

(一) 啓者本社通訊處暫設北京崇外閻王廟前街二十六號

(二) 本刊擬於海內外增設代銷處如有願爲代銷者請逕函本社通訊處接洽章程函索即寄

(三) 本刊於海內外各地均有代銷處所各界廣告如登載本刊者定獲中外馳名之效而本刊本互助之精神對於廣告費亦格外從廉計算倘荷惠登請通函本刊接洽可也

(四) 本刊發行伊始特爲優待各界起見凡在本年內逕向本社通訊處定閱本刊半年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學界同人蓋用學校圖章定閱本刊半年以上者特別減收七折凡訂閱本刊者請將下面之定單剪下依式填就隨同匯信逕寄本社通訊處爲荷

茲由郵寄匯大洋 元 角 分 (九折合洋 元 角 分)  
寄上郵票 元 角 分

訂閱北京評論 年 期自 期起至 期止請按期寄至下列

地址爲荷此致

丙寅學社

(住址)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本刊月出一期)

編輯者 北京丙寅學社編輯部

發行者 北京丙寅學社發行部

印刷者 北京永華印刷局

代售處 京內外各大書局

●本刊報價價目

零售 每期定價大洋捌分

國內 郵寄半年大洋伍角五分 全年大洋一元

國外 郵寄半年大洋七角五分 全年大洋一元四角

●本刊登廣告價目 (但以一、二分者爲限)

●本刊登廣告價目

| 地位  | 面積   |     |       |       |
|-----|------|-----|-------|-------|
|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面 | 八分之一面 |
| 底論  | 二十五元 | 十五元 | 九元    | 六元    |
| 正文後 | 十五元  | 九元  | 六元    | 三元    |

登三期以上九折，九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價另議。

